

福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2022〕60号

福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 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回头看”工作的通知

各承办单位：

根据政府系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规程，为进一步做好 2022 年市人大代表建议和市政协提案办理“回头看”及工作总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推进落实。各承办单位（详见附件 1）要在认真组织开展“回头看”活动的基础上，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协对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督办要求，对答复“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A 类）的，重点检查是否真正落实到位；对答复“正在解决或列入规划逐步解决”（B 类），重点检查是否已经解决或着手解决；对答复“因条件限制暂时无法解决”（C 类）或“留

作参考”（D类）的，重点检查条件是否成熟，一旦成熟，要抓紧解决。对代表和提案者反馈不满意的建议和提案，要认真重新办理，并加强与代表和提案者的沟通，取得理解与支持。

二、及时开展自查。即日起至10月31日，各承办单位开展自查，填写《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回头看”自查统计表》（详见附件2）、《市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提案办理情况“回头看”自查统计表》（详见附件3）和《市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重点提案办理工作“回头看”自查情况表》（详见附件4）。协办（会办）单位于10月30日前将自查情况报送主办单位，并抄送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协提案委；主办、分办、独办单位于10月31日前，将自查情况分别报送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协提案委。

三、按时报送总结。请各承办单位于2022年10月31日前将办理工作总结书面送市政府督查室（电子版通过政务内网发送至市政府督查室），同时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和市政协提案委员会。总结的内容包括：

（一）办理工作基本情况、采取的工作措施、取得的成效、存在问题及对策等，同时应尽量列举具体实例进行佐证。

（二）对于列入《福安市政协2022年度协商工作计划》（安委办〔2022〕5号）中5件重点提案办理协商和6件提案办理对口协商的提案，牵头承办单位须逐件说明，包括总体情况、最新进展及下阶段工作计划等内容。

（三）对于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答复类别（B、C、D）类有变

动的在总结中要给予说明。

（四）各承办单位要建立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台账，并在福建省三级人大代表履职服务平台管理系统和数字福建政协云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对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后续进展情况进行跟踪说明。

（五）对“不满意”件要及时沟通协商，取得理解和支持，并再次答复。

四、做好接受测评准备。2022年，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将按惯例开展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满意度测评工作。各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要对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进行认真梳理，紧盯办理工作的重要节点和重点事项，强化薄弱环节，有效落实建议提案内容。

- 附件：
1. 承办单位名单
 2. 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回头看”自查统计表
 3. 市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提案办理情况“回头看”自查统计表
 4. 市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重点提案办理工作“回头看”自查情况表

福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承办单位名单

承办单位	人大建议数 (含协办)	政协提案数 (含会办)	备注
福安市发改和改革局	7	38	
福安市教育局	16	38	20222041 号重点提案牵头单位 20222039 号提案对口协商牵头单位
福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6	23	20221021 号提案对口协商牵头单位
福安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5	15	
福安市公安局	11	24	
福安市民政局	6	39	
福安市司法局	2	3	
福安市财政局	22	15	
福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	29	
福安市自然资源局	45	39	
福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2	37	
福安市交通运输局	35	12	20221011 号重点提案牵头单位 20223069 号重点提案牵头单位
福安市水利局	13	3	
福安市农业农村局	15	21	
福安市商务局	10	17	20221018 号重点提案牵头单位
福安市文体和旅游局	15	32	
福安市卫生健康局	7	11	20222012 号重点提案牵头单位 20221042 号提案对口协商牵头单位
福安市应急管理局	0	2	
福安市林业局	6	2	
福安市海洋与渔业局	2	2	
福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	7	
福安市城市管理局	26	3	20223015 号提案对口协商牵头单位 20223009 号提案对口协商牵头单位
宁德市福安生态环境局	5	4	
宁德市福安医疗保障局	1	0	
中国人民银行福安市支行	1	3	
福安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1	0	
福安市茶产业发展中心	11	20	20221038 号提案对口协商牵头单位

承办单位	人大建议数 (含协办)	政协提案数 (含会办)	备注
宁德市福安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	0	
福安消防救援大队	1	1	
福安市城管委（城建管办）	8	3	
福安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1	1	
福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	0	
城南街道办事处	10	5	
城北街道办事处	7	6	
阳头街道办事处	7	3	
城阳镇人民政府	9	7	
坂中畚族乡人民政府	3	4	
赛岐镇人民政府	3	2	
穆阳镇人民政府	3	0	
穆云畚族乡人民政府	6	2	
溪柄镇人民政府	8	4	
松罗乡人民政府	5	0	
溪尾镇人民政府	4	3	
湾坞镇人民政府	6	2	
康厝畚族乡人民政府	7	0	
溪潭镇人民政府	5	3	
甘棠镇人民政府	4	3	
下白石镇人民政府	2	2	
上白石镇人民政府	3	0	
范坑乡人民政府	1	2	
潭头镇人民政府	4	1	
社口镇人民政府	6	4	
晓阳镇人民政府	1	2	
福安市城投集团	19	11	
福安市农垦集团	0	3	
福安中融产投公司	0	5	
福安国投公司	1	0	
福安供电公司	7	2	
福安市中闽水务公司	6	0	

附件 2

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
建议办理情况“回头看”自查统计表

承办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提案 编号	案 由	承办 类别	原办理 类别	现办理 类别	满意 情况	备注

注：表中承办类别分为主办、分办、协办；办理类别分为 A 类、B 类、C 类；满意情况分为：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

附件 4

市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重点提案办理工作
“回头看” 自查情况表

承办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提案编号		第一提案人	
案 由		承办类型	
最新进展情况：			

注：每件提案填写 1 份，如不够填写可另附纸；请注明承办类型（主办、分办或协办）。

福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0日印发